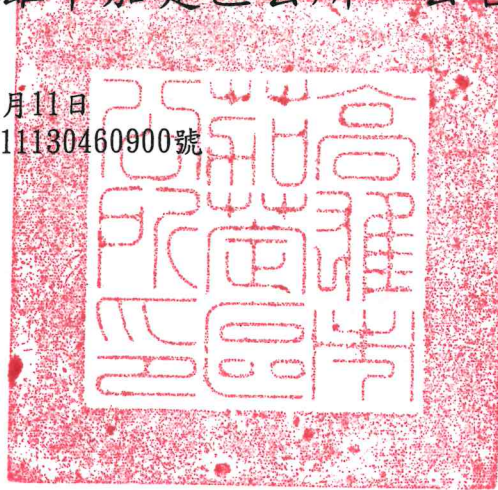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茄區社字第11130460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1年度本區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發放項目：111年度茄萣區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
- 二、發放額度：每人發放新台幣2000元。
- 三、發放對象：111年5月2日（含）前設籍高雄市茄萣區且連續住滿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有效者，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區、死亡除戶等情事之符合資格區民。
- 四、發放日期：預定111年6月2日發放。
- 五、發給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撥款及現金領取等方式辦理。
 - （一）有提供匯款金融帳戶者直接轉匯入身心障礙者或指定家屬帳戶。
 - （二）未提供匯款帳戶或未能轉匯撥款者，請至區公所社會課領取現金（自發放日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即自111年6月3日起至111年7月2日止，持身分證正本及印章於上班時間至區公所領取，逾前開期限仍未領取者，視同放棄領取，不再發給）。

區長邱金寶